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8號

原　　告　峻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淵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曾啓銘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2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2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,400元，並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10,4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